#### 第二章 增值税

###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

二、增值税的类型

区分标志——扣除范围中对外购固定资产的处理方式不同。

- 1. 生产型增值税 (我国 1994. 1. 1 至 2008. 12. 31)
- 计算增值税时不允许扣除任何外购固定资产的价款。
- 2. 收入型增值税
- 计算增值税时允许扣除当期计入产品价值的折旧费部分。
- 3. 消费型增值税(我国从 2009. 1.1 日起实施)
- 计算增值税时允许将当期购入固定资产价款一次性全部扣除。

## 三、增值税的性质及原理

(一) 性质

- 1. 以全部销售额为计税销售额,同时实行税款抵扣的计税方式。
- 2. 税负具有转嫁性。
- 3. 按产品或行业实行比例税率,而不能采取累进税率。
- (二) 增值税的计税原理
- 1. 按全部销售额计税,但只对其中的新增价值征税。
- 2. 实行税款抵扣制度,对以前环节已纳税款予以扣除。
- 3. 税款随着货物的销售或劳务逐环节转移, 最终消费者是全部税款的承担者, 但政府并不直接向消费者征税, 而是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分段征收, 各环节的纳税人并不承担增值税税款。

# 四、增值税的计税方法

(一)直接计算法

应纳增值税额=增值额×税率

(二)间接计算法

应纳增值税额=销项税额-进项税额

### 五、增值税的特点及优点

- (一) 增值税的特点
- 1. 不重复征税, 具有税收中性的特征。
- 2. 逐环节征税,逐环节扣税,最终消费者是全部税款的承担者。
- 3. 税基广阔,具有征收的普遍性和连续性。
- (二) 增值税的优点
- 1. 能够平衡税负,促进公平竞争。
- 2. 既便于对出口商品退税,又可避免对进口商品征税不足。
- 3. 在组织财政收入上具有稳定性和及时性。
- 4. 在税收征管上可以互相制约,交叉审计。

### 六、我国增值税制度的建立与发展

- 1.1979年引进并试点实行增值税,1983年在全国试行。
- 2. 2009年1月1日起实行消费型增值税,从而消除了对固定资产投资的税收障碍,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增长。
- 3.2016年5月1日,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"营改增"试点。
- 4.2017年7月1日,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,取消13%的增值税税率,改为11%。
- 5. 2018年5月1日,17% 16%,11% 10%
- 6. 2019 年 4 月 1 日,16% 13% ,10% 9%